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合作社理論與歷史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теории и истории кооперации

合作社理論與歷史

теория и история кооперации

第二章

Глава II

蘇聯合作社——新型的合作社

Советская кооперация——кооперация нового типа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第二章 蘇聯合作社——新型的合作社

在上一章中，業已指出資本主義社會中合作社產生的原因，資本主義制度下合作社的社會本質，以及資本主義社會裏合作社運動的作用與意義；同時也指出了在合作社運動中馬克思列寧主義反對改良主義的鬥爭，和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共產黨爭取合作社運動領導權的鬥爭。

在研究蘇聯的合作社時，必須指明如何把資產階級合作社改造成了蘇維埃的合作社；在蘇維埃國家條件下如何把按其本質來說原是資本主義的合作社轉變為社會主義的合作社，以及蘇聯合作社——新型合作社的過去和現在的情況。

本章綱要：

(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與合作社運動。無產階級對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的運用和工業中社會主義的物質前提之轉變為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在蘇維埃社會中，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條件下，合作社的作用與意義的變化。

(二) 如何把資產階級的合作社改造爲蘇維埃的合作社。

(三) 蘇維埃社會中合作社的社會主義性質。

(四) 在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社會主義時期以及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的一個羣衆性的社會組織。

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與合作社運動。無產階級對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的運用和工業中社會主義的物質前提之轉變爲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在蘇維埃社會中，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條件下，合作社的作用與意義的變化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開闢了人類歷史的新紀元，它標誌着共產主義時代的開始。這次革命根本地動搖了整個資本主義世界，使世界資本主義遭到致命的創傷。資本主義已不再是一個統一的、無所不包的世界經濟體系了。產生了新的、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相對立的社會主義經濟體系。

這只有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存在的條件下才能實現，因為這個法則是社會發展的一般的法則；如果沒有這個客觀存在的經濟法則，無產階級就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務。

斯大林同志寫道：

『各種不同的社會形態在它的經濟發展中，不僅服從自己特有的經濟法則，而且還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例如，在單一的社會生產中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統一的法則，在一切社會形態發展過程中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的關係法則。所以，各個社會形態不僅以自己特有的法則互相分開着，而且以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互相聯系着。』（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四頁）

那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的實質是什麼呢？

這就是說，社會發展的基礎是作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統一體的社會生產方式的改變。那麼社會生產力又是什麼呢？

社會生產力就是生產物質資料時所使用的生產工具以及因有相當生產經驗和勞動技能而發動着生產工具並實現物質資料生產的人。

但生產力還只是生產的一方面。生產的另一方面，便是人們彼此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的生產關係。因此，生產在任何時候都是社會的生產。

斯大林同志在論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一書中寫道：

『人們在實現物質資料生產時，也就建立彼此間在生產內部的某種相互關係，即某種生產關係。這些關係可能是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和互助關係，可能是統治和服從關係，最後，也可能是由一種生產關係形式過渡到另一種生產關係形式的過渡關係。可是，不管生產關係帶着怎樣的性質，而它們在什麼時候和在任何制度下，都如社會底生產力一樣是生產的必要原素。』（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二頁）

由此可見，各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就形成了社會的經濟結構，即經濟基礎；而所有一切上層建築，則都是在這個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生產力是生產中最活動最革命的要素。生產的變更和發展始終是從生產力的變更和發展、首先是從生產工具的變更和發展開始的，因此生產力是生產中起決定作用的原素。生產力怎樣，生產關係也就應怎樣。

人們的生產關係雖然是依賴着生產力的發展而發展，但同時它們又反轉來影響生產力，加速或延緩其發展。當一種社會形態被另一種社會形態所代替時，生產關係總是生產力發展的主要推動者，但在此以後，由於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它就變舊了，變成了生產力發展的障礙與桎梏。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這種矛盾，也就是一切社會革命爆發的原因。因為社會革命的

使命，就是要推翻已經成爲生產力發展的阻礙的舊生產關係，而用能够促進生產力發展的新生產關係去代替它。

斯大林同志對這一個社會發展的一般法則曾表述如下：

『……新的生產關係不能永遠是新的，而且也不永遠是新的，它開始變舊，並與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發生矛盾，而開始失去其爲生產力的主要推進者的作用，並變成生產力的阻礙者。那時候，就出現新生產關係來代替這種已經變舊了的生產關係，新生產關係的作用就是充當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主要推進者。』（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六頁）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早已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爭取爲自己開闢道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早已成爲生產力發展的障礙，帝國主義是垂死的資本主義，它使資本主義的一切矛盾都達到了頂點，接着就開始了社會主義革命。

第一次世界大戰把資本主義一切矛盾（勞動與資本間的矛盾，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的矛盾，資本主義各國間的矛盾）集合爲一團，並投入天平的一端，因而加速了無產階級的革命戰鬥。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及俄國革命的勝利，世界分裂爲兩個陣營，兩個體系。社會主義革命在一個國家中，在帝國主義最薄弱的一環——俄國取得了勝利。歷史證明了列寧關於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是正確的，這個理論是由列寧根據同樣爲他所發現的『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經濟

與政治發展不平衡』法則加以揭明和論證的。

在俄國找到了能粉碎反革命的帝國主義陣營的反抗並能為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開闢道路的社會力量。

斯大林同志寫道：

『在我國，找到了這種力量，其形式就是佔社會絕大多數的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這種力量在其他國家，即資本主義國家中還沒有找到。』（同上，第六頁）

由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在我國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蘇維埃政權成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

什麼是無產階級專政呢？

無產階級專政，就是最先進、最有組織、最革命、能够把社會主義革命進行到底、最後達到按社會主義原則改造社會並能實現向共產主義過渡的工人階級對社會所實行的國家領導。

列寧在一九二一年就已經說過：『奪得了政治統治的那個階級，是在深知它是獨自奪取政治統治時奪得這個統治的。這就是無產階級專政概念底內容。』（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八三一頁）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就是確立工人階級和農民的階級聯盟，同時保證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

為什麼需要實行工人階級專政呢？這表現在工人階級專政的三方面：

第一，是爲了鎮壓剝削者，保衛國家，鞏固與其他各國無產者的聯系，保證世界各國革命的發展和勝利；

第二，是爲了使被剝削勞動羣衆完全離開資產階級，鞏固無產階級與這些羣衆的聯盟，吸收這些羣衆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保證無產階級對這些羣衆實行國家領導；

第三，是爲了建設社會主義，消滅階級，保證過渡到無階級的社會。

只有把這三方面總合起來，才能得出無產階級專政的概念。

從這三方面又產生出無產階級專政的三個任務：

(1) 打破那些已被革命所推翻所剝奪的地主和資本家的反抗，消滅他們圖謀恢復資本政權的所有的一切行動；

(2) 用團結一切勞動者於無產階級周圍的精神來組織建設工作，並使這工作向着那準備肅清和消滅階級的方向進行；

(3) 將革命武裝起來，組織革命軍隊，以便與國外敵人鬥爭，與帝國主義鬥爭。

至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機構是怎樣的呢？

斯大林同志寫道，這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它首先就是在國家方面把黨和羣衆聯系起來；是職工會，它首先就是在生產方面把本階級聯系起來；這是合作社，它主要是農民的羣衆組織，它首先就是在經濟方面，在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方面，把黨和農民羣衆聯系起來；

這是青年團，它是工農青年的羣衆組織，其使命就是幫助無產階級先鋒隊用社會主義精神教育起後輩並培養年輕後備人材；最後，黨是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基本指導力量，其使命就是領導這一切羣衆組織。

大體說來，無產階級專政『機構』的情景，便是如此。（參看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七九——一八〇頁）

由此可見，斯大林同志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機構方面，是賦予合作社以顯著地位的，他將合作社從一切社會組織中劃分出來，並將其立即置於蘇維埃和職工會之後，這並不是偶然的，因為合作社在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三個方面是起了很大作用。它被用爲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個强有力的工具。

但是，共產黨是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基本的領導與指導力量。『黨實現着無產階級專政。』（同上，第一八四頁。）共產黨是以最先鋒的科學，即馬列主義關於自然和社會發展規律的科學，關於被壓迫、被剝削羣衆革命的科學，關於社會主義在一切國家中勝利的科學以及共產主義社會建設的科學作爲行動指南的。

黨的政策是整個蘇維埃制度生存的基本。用社會發展規律的知識所武裝的共產黨，領導着共產主義建設的全部進程，在每個階段上均提出當前任務，並以明確的目標——達到共產主義的目標來武裝羣衆。馬列主義的思想組織着和鼓舞着羣衆，並團結着他們來解決最複雜的社會

主義革命的任務。

無產階級專政的確立，僅僅是社會主義革命的開始。

如果說由於在封建制度內部就已經孕育和發展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因而能使得由封建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只要奪取政權就算完成了資產階級革命的話，那末，在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中，奪取政權，則只是社會主義革命的開始，因為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不能產生在資本主義制度內部。政權是用作進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建設的工具，用作以革命手段變資本主義為社會主義的工具。

因此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中間必然有一個過渡時期，這個過渡時期是在奪取政權及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之後開始的。無產階級專政是馬克思主義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只有由承認階級鬥爭進而承認無產階級專政的人，才能稱作馬克思主義者。無產階級並不是為政權而需要政權，而是要把它當做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槓桿。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僅創造了社會主義的物質前提，並沒有創造出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爲了把社會主義的前提轉變為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就必須奪取政權，並依靠它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及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之後，由於以國有化（無任何報償）辦法實行剝奪剝削者，就能夠用革命手段解決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即生產社會性與私人資本主義佔有的生產方式之間的對抗性矛盾。而且，剝奪剝削者的結果，國民經濟命脈遂變成全民

的財產。在工業方面建立了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及其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同志般的合作與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

除了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客觀經濟法則外，每一社會生產方式都有它自己的獨特的經濟法則。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建立就意味着這一生產方式所特有的新的客觀經濟法則已經產生，並開始發生作用。

每一個社會制度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確立的新的社會制度即蘇維埃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究竟是怎樣的呢？

我國是一個具有多種經濟成份的國家，除了已產生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外，還存在着其他經濟成份。但是，在國民經濟命脈中所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確定了社會面貌和社會制度的性質。

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成爲主導的生產方式，雖然它在最初時期還未佔有優勢。因此掌握國民經濟命脈便具有原則性的重要意義。誰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誰就能控制整個國民經濟。既然國家宣佈了把土地、銀行、鐵路、交通、對外貿易、大生產等收歸國家所有，歸全民所有，因而就能影響整個國民經濟。

由於我國發展的經濟條件起了根本變化，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退出了歷史舞台，而代之以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基本生產資料向全民所有制（這種所有制早在蘇維埃政權

存在的初期就已經起過主導的作用)的過渡,標誌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業已走上歷史舞台。但由於當時還保留着多種經濟成份,以致這一基本經濟法則僅是確定了發展的方向,而不能有起作用的廣闊場所。只有在社會主義勝利之後,在克服了多種經濟成份的現象之後,它才能獲得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可是,在「亦衛隊進攻」資本、剛剛實現剝奪剝削者的最初幾個月,滿足勞動人民的社會和個人需要就已經成為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了。不管蘇維埃政權所碰到的那些限制了滿足整個社會物質與文化需要的可能性的困難是如何巨大,終究不應小看這樣一個全世界的歷史事實,這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社會的物質與文化的需要。蘇聯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農業集體化和社會主義的勝利,都意味着整個蘇維埃社會物質與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斷增長。每一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目的都是要充分地滿足整個社會物質與文化的需要,同時,為達到這個目的所採用的手段也起了變化。追求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利潤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所採用的手段,就是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就是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的人民,就是發動戰爭和使國民經濟軍事化。這些現象只能存在於剝削社會裏,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是不存在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與文化需要的手段。這種手段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制度的本質所決定的。

由於社會制度的改變,代替舊的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出現了社會發展的新的經濟法則,同

時，由於經濟條件的改變，現代資本主義的舊的基本經濟法則退出了歷史舞台，出現了新的社會發展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就使得合作社發展的條件起了根本的變化。

列寧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口授的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論文初稿中說道：

『自從無產階級掌握了國家政權，並由無產階級國家政權着手有系統地建立社會主義秩序的時候起，合作社的地位就有了原則上的根本改變，由量變轉為質變。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合作社像個海洋中的小島，只是個小商店的性質。可是，如果合作社處在土地社會化、工廠國有化的社會裏，並遍及整個社會時，那就是社會主義了。因此，當資產階級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被剝奪之後，蘇維埃政權的任務，明顯地（主要地）就在於把合作社組織遍佈全社會，使本國所有的公民無例外地都變成統一的全民合作社的社員，或更正確地說，變成全國性合作社的社員。』（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一八九頁）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條件下，合作社的發展主要被限制在流通範圍內。但即使在這個流通範圍內，合作社的發展領域也是極其狹窄的。

在新的社會制度的條件下，則是另一種情況。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和蘇維埃政權的建立，為合作社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的場所。合作社的目的完全符合於客觀存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蘇維埃政權下的合作社具有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新的意義和作用。列寧和斯大林始終是

把合作社當做與社會制度相結合的一種歷史現象來研究的。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合作社不能獲得廣泛的發展，因為它的任務與所追求的目的，是和資本主義社會中起作用的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相分裂和相違背的。

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的蘇維埃國家裏，合作社能獲得普遍的發展，這是因為合作社的任務完全符合於因經濟條件變化而產生出來的新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在第十三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

『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沒有一個合作社像由無產階級戰勝它的階級敵人後的我國合作社這樣，在社會主義建設中起着如此巨大的有決定意義的作用，尤其是我國擁有巨量的小農經濟，而小農經濟，除了經由集體的組織形式，即經由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外，是不能用任何其他方法使之走向社會主義的。』（聯共（布）黨關於經濟建設問

題的決議，新華書店版，上冊，第九九頁）

但革命前的合作社運動是掌握在資產階級的合作社分子、孟什維克分子以及社會革命黨人手中。資產階級合作社分子實行了和勞動人民利益背道而馳的政策。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的最初時期，合作社運動還是掌握在他們的手裏。

蘇維埃國家要使合作社改變為蘇維埃合作社所擬訂的最初一些步驟就受到了這些『合作社分子』的激烈反對。一部分資產階級的合作社分子在革命勝利後立即遷居國外——倫敦，另一

部分則潛伏在由孟什維克分子掌握着政權的格魯吉亞，還有一部分則留在國內其他地方，拒絕和蘇維埃政權合作，而且利用合作社來進行反革命勾當。臨時政府的合作社部門甚至散發鼓動推翻蘇維埃政權的傳單。中央聯社機關報消遣者聯合接二連三地發表了許多反革命文章，其中不幾篇是論合作社運動領導者對蘇維埃政權的敵對態度，題為不要搗亂工作、糧食的企圖等等。反革命的合作社分子迫害那些勇於投遞贊成和蘇維埃政權合作的地方上的合作社工作者。例如，他們斥責那些於一九一八年春天散發號召和蘇維埃政權合作的專門傳單的北方合作社的領導者。在進行內戰的地區，資產階級合作社分子竭力支持白黨將軍們，支持他們來反對蘇維埃政權。

合作社的反革命領導實行了以政治上中立的假面具為掩飾的反蘇維埃政策，企圖把合作社與國家分開，阻撓使合作社變為無產階級專政的武器。

二 如何把資產階級的合作社改造為蘇維埃的合作社

當然，像這樣的合作社是不能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原封不動地加以利用的，必須使它根據工人階級的任務加以改造，必須使它由資產階級統治的工具變為無產階級專政的武器。

列事在一九一八年底或一九一九年初所寫的說明大問題的小例子這篇論文中曾指出：

『合作社是一種資產階級的機構，因此應當說，這種機構在政治上是不可靠的，但是，決不應隨便放棄利用它來實現管理和建設目的任務。』（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八卷，第三六五頁）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第八次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說道：

『……因為充當合作社領袖的人，大半都是資產階級的專門家，往往還是真正的白黨分子。由此也就發生了對他們的仇恨心理，正當的仇恨心理，由此也就發生了反對他們的鬥爭。但是這個鬥爭當然應該進行得很巧妙：要斬斷合作社工作人員中反革命的陰謀活動，可是這不應成爲是同合作社組織作鬥爭。我們一面要排除這些反革命的活動分子，同時應當使合作社組織本身都服從我們。』（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五三六頁）

列寧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在消費公社法令草案中曾擬定了改造合作社的途徑，指出：

改造合作社應從下列各方面着手，即：

（1）普遍吸收廣大勞動羣衆加入合作社，毫無遺漏地吸收全體公民，首先是吸收無產階級與貧農來參加合作社。

（2）在由不統一的、分散的合作社過渡到統一的全民合作社的基礎上來建立統一的合作社系統。

(8) 這種改造應在合作社完全放棄那種對蘇維埃政權、對勞動人民政權『中立』和『獨立』的原則的基礎上完成。合作社應成爲無產階級專政的武器。

(4) 把資產階級及其代理人從合作社領導機關中驅逐出去，這應成爲改造合作社不可缺少的條件。

把資產階級合作社改造爲蘇維埃合作社，把資產階級的工具改造成無產階級專政的武器，這是在殘酷鬥爭中實現的。這種改造，不僅小資產階級合作社中的反革命的領導者和各聯合社組織領導方面的資產階級分子要反對，就是一部分還保留着資產階級觀點的工人合作社也要反對。

黨和蘇維埃政府首先控制了工人合作社。一九一八年三、四月間召開的全俄工人合作社代表大會（這時資產階級合作社的影響在工人合作社中已大大削弱），通過了和蘇維埃政權合作的決議。

一九一八年九月，黨中央委員會號召所有黨組織和黨員提問吸收工人加入合作社的廣泛宣傳，指出，要想控制合作社運動，只有加強工人合作社。黨中央號召黨員要起帶頭作用，要站在工人合作社的前面。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召開了第三次工人合作社代表大會。在這次會上共產黨員已佔多數，但合作社『獨立』的擁護者仍代表着相當大的勢力。列寧在會上作了報告，號召工人合作社與蘇